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草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对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原《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管理制度》条款
1	《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均修改为“股东会”。	
2	第一条 为提高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增长，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践行“变、干、实”，确保公司年度各项经营目标的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增长，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践行“变、干、实”，确保公司年度各项经营目标的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3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二）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兼任的董事。 （四）股东监事：是指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五）职工监事：是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二）内部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兼任的非独立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是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
4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5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定董事薪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监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及调整方案。	删除（序号顺延）



序号	原《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管理制度》条款
7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及发放： （三）内部董事：内部董事的薪酬按照不同职级对应不同档级的年薪酬。 （四）股东监事：股东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若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其领取的薪酬为其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 （五）职工监事：职工监事领取的薪酬为其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 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奖励薪酬，根据公司年度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考评确定，具体奖励金额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及发放： （三）内部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内部董事的薪酬按照不同职级对应不同档级的年薪酬。职工代表董事的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确定。 内部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奖励薪酬，根据公司年度利润目标完成情况考评确定，具体奖励金额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8	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减少或不予发放奖励薪酬或津贴：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减少或不予发放奖励薪酬或津贴：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